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 (1)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於BEISHANG LIMITED之60%股權；**
及
(2) 有關訂立合約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結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訂立合約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與經營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各自之間的合約安排，實現對經營公司的有效控制，並收取其產生的經濟利益。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緊隨完成後，合約安排將使本公司(透過目標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i)享有經營公司的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經營公司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經營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持有購買經營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之獨家選擇權。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合約安排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鑒於孫先生將於完成後仍擔任目標公司、Beishang (HK)、外商獨資企業及經營公司的董事且由於孫先生為經營公司的登記擁有人，持有經營公司60%股權，因此為經營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孫先生將被視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白先生於完成前12個月內擔任目標公司及Beishang (HK)之董事，故亦將被視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權女士(白先生之配偶)被視為白先生之聯繫人，並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孫先生為經營公司登記擁有人，持有經營公司6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營公司被視為孫先生的一間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外商獨資企業與孫先生、白先生(或其繼任人權女士)及經營公司訂立之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其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之期限固定為不超過三年；及(ii)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經營公司根據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之費用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將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提供之貸款金額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結付。

II.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 : 天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Beishang Limited

擔保人 : 孫先生

權女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孫先生、白先生及權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IV.目標集團及經營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為10,000,000港元，並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a) 3,000,000港元，即代價之30%，將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支付(「按金」)；及
- (b) 7,000,000港元，即代價之70%，將於完成日期支付。

倘完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落實，按金將用作抵銷代價3,000,000港元。

倘股份轉讓協議終止，賣方須於5個營業日內全額退還按金予買方，而股份轉讓協議隨後將告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者除外。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已參考目標集團(包括經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5,700,000元乘以完成後本集團60%之實際權益。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對目標集團於牌照、許可證、營運、財務及管理等方面以及銷售股份的盡職調查，並使買方信納；

- (b) 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已遵照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取得有關收購事項之批文，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會及股東之結構性合約(如須)；
- (c)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
- (d) 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以來，目標集團並無可能影響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重大不利影響；
- (e) 就訂立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股東協議及結構性合約而言，賣方、買方、外商獨資企業及經營公司各自己從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完成所有必須的同意、批准及申報(如適用)；及
- (f) 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提供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

除無法豁免上述先決條件第(b)、(c)及(e)項外，買方有權部分或全部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買方有權通過送達終止通知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於完成後，賣方須於收到終止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全額退還按金，且任何一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擔保人提供的擔保

擔保人同意作為主要責任人，為賣方履行其在股份轉讓協議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III. 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目標集團之管理及業務事宜。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董事會組成

就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而言，買方及賣方有權分別委任兩名及一名董事。董事會主席須由買方委任的董事擔任。此外，由買方委任的董事或買方指定的人士須擔任各目標集團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法定代表人(如適用)、總經理、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保留事項

若干事項須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一致批准。該等事項包括以下內容：

- (a) 除股東協議另行規定者外，變更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繳足股本(如增資、減資、資本化、合併、分拆、註銷或轉換任何部分股本)或變更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股權所附帶的權利或變更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註冊股本；
- (b) 變更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章程文件；
- (c) 以任何人士(包括任何股東)為受益人於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創造任何新的股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收入、溢利或利益分攤安排(不論以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債券或貸款資本或其他可換股工具的形式)；
- (d) 攤薄目標公司在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的權益；
- (e) 變更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董事數目；
- (f) 對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範圍作出重大變更；
- (g) 將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儲備資本化或分派，或將該等儲備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轉讓目標公司股份的規定

目標公司股東於其他目標公司股東向任何人士出售股份時擁有優先購買權。倘任何目標公司股東接納來自善意第三方購買其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50%以上目標公司股份的要約，則出售目標公司股東可要求所有餘下目標公司股東向該第三方出售彼等所持有的全部目標公司股份或股份數目相等於該等餘下目標公司股東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的目標公司股份。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各目標公司股東可於向其他目標公司股東發出事先通知後，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目標公司股份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無需遵守上述股份轉讓規定。

終止

股東協議應於訂約方妥為簽署後生效，並應於以下較早日期之前繼續有效：

- (a) 目標公司或經營公司進行清盤；
- (b) 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同意終止股東協議；及
- (c) 所有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均由一名股東實益擁有。

IV. 目標集團及經營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於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等。

經營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孫先生及白先生(或其繼任人權女士)為經營公司之登記股東，分別於經營公司擁有60%及40%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之前，經營公司主要從事影音設備貿易及提供技術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經營公司的業務範圍開始涵蓋電信業務領域。此後，經營公司開始退出影音設備貿易及提供技術服務業務，並專注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目前，經營公司主要從事

於提供資訊服務(不包括互聯網資訊服務)業務及經營三個業務分部，即企業數據專線分部、短信分部及語音信息分部。

經營公司目前持有ICP許可證，並擁有大數據失聯用戶修復軟件、短信服務系統軟件及IDC數據中心管理軟件等三項移動電信相關著作權。經營公司亦為中關村區塊鏈產業聯盟的成員。

以下載列經營公司三個業務分部之進一步詳情：

- **企業數據專線分部**：作為數據傳輸網絡提供商的代理，經營公司協助數據傳輸網絡提供商聯繫需要專屬數據傳輸服務的企業(例如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在線教育服務提供商等)。目前，就該業務分部而言，經營公司為中國三大電信服務提供商之一的代理。
- **短信分部**：短信分部包括5G信息、行業短信及雲MAS視頻短信。於二零二零年，經營公司的5G信息平台「北商通達雲」完成與中國三大電信服務提供商的聯合技術運行，經營公司成為了中國三大電信服務提供商於5G信息領域的37家代理之一。作為中國三大電信服務提供商的代理之一，經營公司能夠為其客戶(如銀行、基金、保險公司等)提供短信發送服務。
- **語音信息分部**：經營公司將協助電信服務提供商與需要綜合通訊服務(即適用於固網、SIP終端及傳真終端的語音通訊、視頻通訊及傳真通訊服務)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目前，就該業務分部而言，經營公司為中國三大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的代理。

經營公司的企業數據專線分部及短信分部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開始產生收益。

經營公司一方面將通過與更多的數據傳輸網絡提供商及電信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繼續深入發展其企業數據專線分部及短信分部，另一方面將繼續為該等服務提供商招攬更多企業客戶，使其客戶群多元化。經營公司還預計在二零二一年將其語音信息分部商業化，未來在電信行業內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服務，以把握5G市場的增長潛力。

作為數據傳輸網絡提供商及電信服務提供商的代理，經營公司大力投入於其銷售及營銷實力，為企業客戶與該等服務提供商建立聯繫。經營公司現由總經理肖麗女士（「肖女士」）管理，肖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加入經營公司。經營公司有10名僱員，包括由4名熟悉電信行業及擁有良好業務網絡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組成的團隊。

肖麗女士，35歲，現為經營公司的總經理。肖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加入經營公司。肖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的學士及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起至加入經營公司之前，肖女士曾任職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移動寬帶互聯網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創新部以及東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戰略拓展部，於電信行業積累近十年工作經驗。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對經營公司擁有有效的控制權，並享受經營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對經營公司的控制權。董事認為，根據現行會計準則，於完成後，本公司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經營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於其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及Beishang (HK)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方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Beishang (HK)及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資產。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下文載列摘錄自經營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12	1,909
毛利	839	501
除稅前及非經常性項目溢利／(虧損)	59	(1,961)
除稅後及非經常性項目溢利／(虧損)	55	(1,961)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之前，經營公司主要從事影音設備貿易及提供技術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經營公司的業務範圍開始涵蓋電信業務領域。此後，經營公司開始退出影音設備貿易及提供技術服務業務，並專注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與經營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有關，即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終止的影音設備貿易及提供技術服務業務。

經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6,200,000元及人民幣15,700,000元。

V. 收購事項及訂立合約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A.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支由兩艘乾散貨船組成並於全球營運的船隊，該兩艘船舶均處於包租合約中，並將持續至二零二一年年底，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兩艘船舶將會於來年繼續帶來正面貢獻。

本集團現有船運業務受經濟週期影響。中美貿易戰懸而未決及新冠肺炎的爆發令船運業面臨的不確定性增加。鑒於當前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及本集團現有船隊的任何直接擴張將涉及重大資本支出並可能增加本集團的負債及財務成本，本集團已就擴充其現有業務採取審慎態度，包括(a)持續監控目前市況，尤其是租船業務的

需求；及(b)對進軍更廣泛的物流行業開展可行性研究，而非僅專注於船舶出租業務，長遠而言可能為本集團的船運及物流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及積極作用。

除船運及物流行業外，本集團亦考慮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以分散其業務組合，如收購事項。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可透過合約安排取得對經營公司業務(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有效控制權。

於二零二零年，中國電信運營商積極開展5G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旨在推動5G的商業化普及。具體而言，中國三大電信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二零年聯合發佈《5G消息白皮書》，號召產業合作夥伴攜手為使用者全面推出5G消息服務。鑒於中國乃能夠為電信服務參與者提供理想發展環境的全球領先的5G市場，且經考慮經營公司於5G市場的資質、業務策略及前景以及經營公司為中國三大電信服務提供商的代理，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透過投資一個在未來年度擁有穩定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而增強其投資組合，於長期實現可觀的資本增值以及帶動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發展。於完成後，本公司將與賣方共同參與制定經營公司的業務策略，旨在優化本集團於經營公司的投資回報。

本公司認為，當前的員工規模足以滿足經營公司的日常營運需求，因此，本集團無需部署其現有員工來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然而，本公司擬於完成後委任兩名具備管理或銷售及營銷能力的代表(即執行董事孫朋先生及肖女士，統稱為「代表」)擔任目標公司、Beishang (HK)、外商獨資企業及經營公司各自的董事，以監督經營公司的營運。此外，本公司將實行本公告「X.本集團將予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詳述的內部報告程序，以確保經營公司的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會提供充分完整的資料。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將方便彼等以高效方式密切管理及監督經營公司的營運。鑒於本集團現有的船運業務已經成熟及步入正軌，

且兩艘船舶均處於包租合約中，董事認為於完成後，彼等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來管理船運業務及經營公司的業務。

根據經營公司管理層可獲得的最新資料，經營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公告提交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營運需求。因此，預計經營公司將能夠通過其自有現金結餘以及日常營運所得收益為其自身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目前的意向為船運業務及經營公司的業務在財務上相互獨立。倘經營公司需要額外的資金，本公司將與賣方進行討論，以確定符合經營公司及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可能資金安排。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訂立合約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以及附屬法規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就外商投資將行業分為「鼓勵」、「限制」、「禁止」及「允許」四類(其中最後一類包括「鼓勵」、「限制」、「禁止」及「允許」未列入的所有行業)。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營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提供資訊服務，而該等服務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項下的「增值電信服務」範圍。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經營公司須並已獲得ICP許可證以經營其短信分部。

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負面清單(二零二零年版)，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類服務及呼叫中心業務)被視作「限制」類，外國投資者於提供該類服務的公司不得持有50%以上的股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經營公司之短信分部被視作「限制」類。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頒佈，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不得持有50%以上的股權。此外，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先前經驗，並且必須具備在海外開展業務的可靠往績(「資質要求」)。符合該等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主管部門批准，該等部門保留授予相關批准的重大酌情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中國法律顧問向工信部(監管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主管部門)進行電話諮詢。工信部相關人員口頭確認，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十條，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資質要求。工信部相關人員進一步確認，倘國內公司由外國投資者擁有，則無法獲得ICP許可證。

鑒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不可能申請ICP許可證並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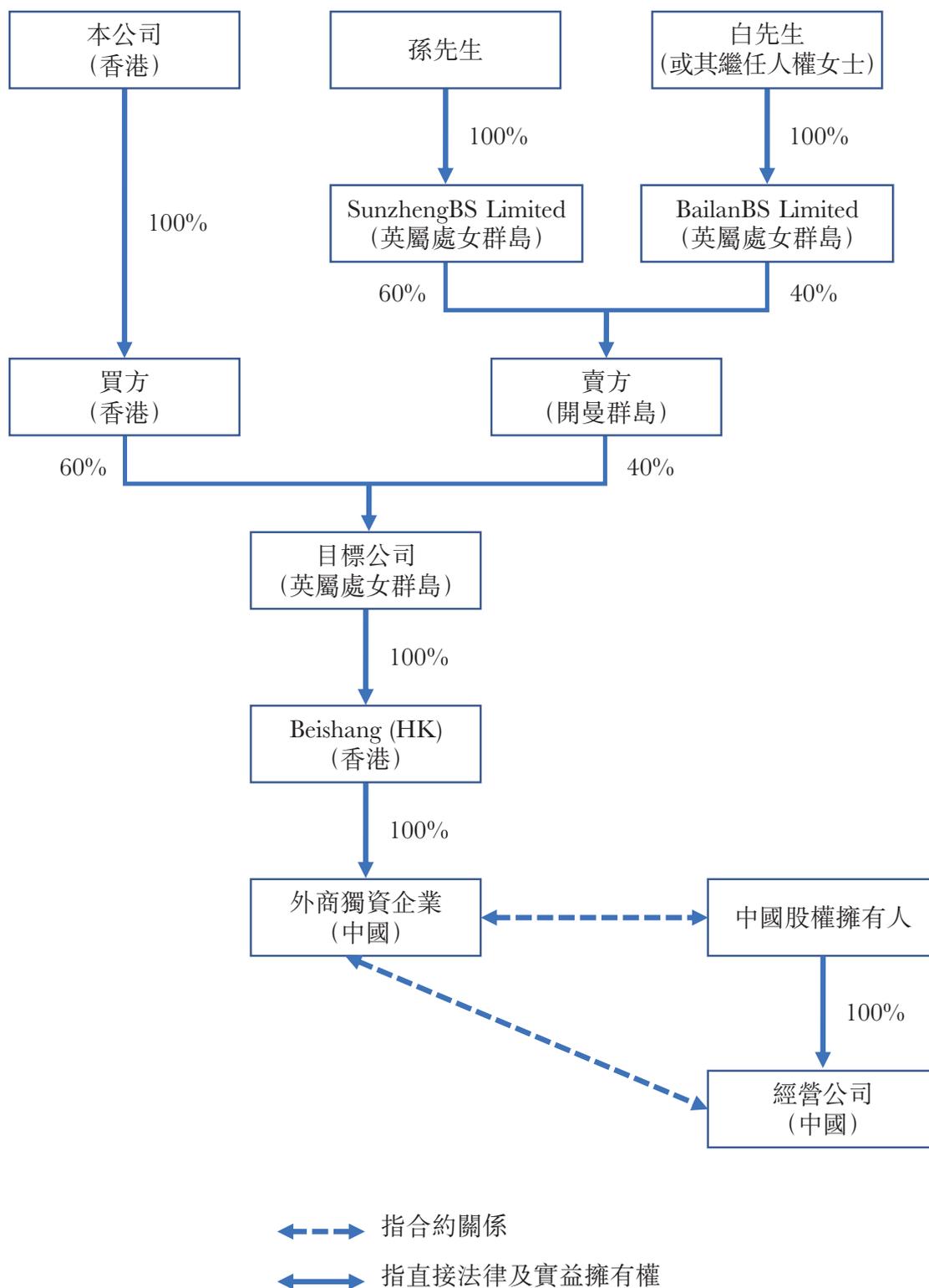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移動等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要求外資在其業務合作夥伴中所佔的比例不得超過50%。由於經營公司為數據傳輸網絡提供商及電信服務提供商的代理，為開展其業務，經營公司必須遵守該等服務提供商施加的外

資限制。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經營公司的業務(包括企業數據專線分部、短信分部及語音信息分部)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

鑒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公司有必要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及經營公司(ICP許可證持有人及實體(其登記擁有人為中國個人))透過合約安排於中國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涵蓋企業數據專線分部、短信分部及語音信息分部)。

VI. 合約安排

以下簡明圖表表明緊隨完成後，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經濟利益的流向：



A. 各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

1. 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經營公司
- 服務 : 經營公司同意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以向其提供技術、諮詢和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授權經營公司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軟件；
 - (ii) 開發、維護及升級所有對經營公司之業務而言屬必要的軟件；
 - (iii) 就計算機網絡系統、硬件設備及數據庫提供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服務；
 - (iv) 向經營公司的相關人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
 - (v) 協助經營公司就技術及市場資料進行諮詢、信息收集及調查(中國法律禁止外國獨資公司進行的市場調查除外)；
 - (vi) 向經營公司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 (vii) 向經營公司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viii) 向經營公司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ix) 轉讓、租賃及出售設備或物業；及

(x) 根據經營公司的不時要求，提供中國法律允許的其他服務。

除非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於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期間，經營公司不得自任何第三方取得相同或類似的商業諮詢服務，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與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者類似的任何安排。

費用：經營公司應按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用。該等服務費用應包括管理費和服務提供費。經營公司應付的費用乃經參考(i)所提供服務的複雜程度；(ii)外商獨資企業就提供服務而委聘之人士的資歷及於該等服務所花費的時間；(iii)該等服務的價值；(iv)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v)經營公司的經營狀況後釐定。訂約方進一步協定，服務費一般為經扣除經營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累計虧絀、營運成本、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經營公司綜合溢利。

此外，倘(i)外商獨資企業將任何技術轉讓予經營公司；(ii)經營公司委聘外商獨資企業開發任何軟件或技術；或(iii)外商獨資企業租賃任何設備或資產予經營公司，經營公司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單獨費用(按個別情況而定)。

經營公司亦須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向經營公司提供獨家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支出(即住宿、差旅及郵遞成本等)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補償。

經營公司應按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上述費用。

資產權益或申索 : 經營公司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認購權，據此，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按中國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認購經營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及業務。

倘經營公司解散或清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於經營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結算其所有付款後獲得中國股權擁有人有權獲得的經營公司所有餘下資產。

知識產權 : 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經營公司於履行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期間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擁有權、權利及利益。

期限 : 除非(a)根據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文；(b)由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或(c)相關政府部門拒絕重續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已屆滿的營業期予以終止，否則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將維持有效，屆時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將於該營業期屆滿時終止。

2. 獨家認購權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孫先生及白先生

(ii) 經營公司

(iii) 外商獨資企業

標的事項 :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均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個別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一份獨家認購權，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可於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並受限於獨家認購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求各中國股權擁有人轉讓其於經營公司的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倘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成為經營公司全部股權的擁有人，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其於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倘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於經營公司擁有一定比例的股權，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中國股權擁有人向其轉讓其於經營公司的股權，數目相當於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擁有的最高股權數目。

於行使認購權時，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就轉讓股權應付的代價為(i)所轉讓股權所對應的註冊資本的面值；及(ii)中國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中國股權擁有人就該轉讓所收取的任何代價須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

此外，中國股權擁有人承諾，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除股權質押協議外，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轉讓、出售或就經營公司的股權設定任何擔保或第三方權利；
- (ii) 不得增加或減少經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訂約方均不可促進或同意經營公司與任何其他實體的分立或合併；
- (iii) 訂約方不得出售或促使經營公司管理層出售經營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出售則除外)，或對經營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第三方權利；
- (iv) 訂約方不得終止或促使經營公司管理層終止經營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或促使經營公司訂立任何與經營公司現有重大合約相衝突的合約；

- (v) 訂約方不得委任或解僱經營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有)、監事或經營公司現有擁有人委任之其他管理人員；
- (vi) 訂約方不得促使經營公司宣派或實際分配任何可分派溢利、花紅或股息；
- (vii) 訂約方不得終止、清盤或解散經營公司；
- (viii) 訂約方不得對經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
- (ix) 訂約方不得促使經營公司授出墊款、借入貸款、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擔保或承擔經營公司日常業務過程範圍以外的任何實質性義務；
- (x) 訂約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或授權他人(包括但不限於其提名的經營公司董事)作出任何決議、指示、同意及命令，以促使經營公司採取任何將會或可能對經營公司(包括經營公司的分部、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經營公司之資產、權利、責任或業務交易(「**禁止交易**」)產生重大影響的行動，或簽署任何協議、合約、備忘錄或其他形式的交易文件(「**禁止文件**」)，訂約方不得允許任何禁止交易或簽署任何禁止文件；

- (xi) 訂約方不得促使經營公司或經營公司的管理層同意經營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統稱「經營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以下活動：
- (a) 增加或減少經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同意經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任何其他實體的分立或合併；
 - (b) 出售或促使經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管理層出售經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出售除外)，或對經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設定任何擔保或第三方權利；
 - (c) 終止或促使經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管理層終止經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或促使經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任何與經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現有重大合約相衝突的合約；
 - (d) 委任或解僱由經營公司委任的經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
 - (e) 終止、清盤或解散經營公司的附屬公司或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經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存續的其他行動；
 - (f) 對經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及

- (g) 進行墊款、借入貸款、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擔保或承擔經營公司的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範圍以外的任何實質性義務。

訂約方亦協定，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享有(a)中國股權擁有人自經營公司收取的任何形式的溢利分派或股息（經扣除有關稅項）；及(b)各中國股權擁有人於轉讓其於經營公司的權益時已收對經營公司出資額的任何溢價。

期限 : 獨家認購權協議自簽立之日起生效，直至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為止。

3.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貸款人)
(ii) 孫先生及白先生(作為借款人)

本金 : 外商獨資企業須向孫先生及白先生分別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免息貸款。

貸款用途 :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及承諾，根據貸款協議向其提供的貸款將注入經營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用作經營公司的營運資金。

期限 : 各貸款協議為期10年，協議訂約方可共同書面協定延長其期限。

還款 : 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將於以下任何情況到期並須予償還 :

- (i) 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收到外商獨資企業發出的要求償還貸款書面通知後30天；
- (ii) 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逝世、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i) 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再受僱於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公司或其聯屬公司；
- (iv) 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進行犯罪行為或參與犯罪活動；
- (v) 中國法律許可外國投資者從事經營公司於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中國相關部門已開始批准該等業務；及外商獨資企業已決定行使獨家認購權協議項下的認購權。

於還款時，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須將其於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倘中國法律允許)因轉讓而產生的所有收入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以結算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

4.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孫先生及白先生(質押人)
(ii) 外商獨資企業(承押人)

- 質押 :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將其於經營公司之所有股權(包括任何其後注資及已收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質押資產**」),作為(i)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貸款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ii)經營公司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a)履行合約責任之擔保;及(b)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尚未償還債務(統稱「**責任**」)。
- 登記 : 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有關經營公司的質押將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完成登記後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經營公司於相關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所有合約責任獲全面履行及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有尚未償還債務獲悉數支付為止。
- 違約事件 : 倘違反任何責任,於外商獨資企業向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送達書面通知後,將有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相關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行使作為有擔保方的所有相關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拍賣或出售質押資產時獲優先支付。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妥為辦理登記手續。

5. 表決權委託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i) 孫先生及白先生
- (ii) 經營公司
- (iii) 外商獨資企業
- 標的事項 :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作為經營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代理人，根據經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出席經營公司的股東會議；
 - (ii) 作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代理人，討論及議決於股東會議上討論及提呈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選舉經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該等人士將由經營公司的股東委任；
 - (iii) 作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代理人，行使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重列)所享有的所有其他投票權；及
 - (iv) 作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代理人，根據經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行使股東的所有投票權。

期限： 除非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條款另行終止，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簽立之日起生效，直至經營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業務期限屆滿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除外商獨資企業就不再續簽表決權委託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前30天發出通知外，表決權委託協議到期後將自動續簽一年。

表決權委託協議將於以下情況終止：

- (i) 倘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終止表決權委託協議；或
- (ii) 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於其業務期限屆滿後未能申請延長期限並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此外，倘中國股權擁有人於取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後，將其於經營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第三方，該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再受表決權委託協議約束。儘管如此，表決權委託協議其他訂約方的責任及承諾將保持不變。

6. 股權擁有人承諾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 簽署 : 孫先生及白先生
- 標的事項 :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已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明確及不可撤銷的承諾(其中包括) :
- (i) 倘其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死亡、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其作為經營公司股東的權利，彼將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確保不會對結構性合約的履行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 (ii) 倘其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死亡、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其作為經營公司股東的權利，彼將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確保其繼任人、監護人、配偶或可能有權承擔經營公司股權中之權利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取得經營公司股權後，不會對結構性合約的履行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 (iii) 倘經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清盤、重組、合併、分拆或股東變動時，彼將促使經營公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以確保(a)結構性合約下的權利和責任對相關繼任者繼續具有法律約束力；及(b)任何經營公司(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關聯方)作為訂約方的債務重組、重組或涉及經營公司權益處置的協議，均須受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約束；

- (iv) 倘經營公司解散或清盤，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代表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及各中國股權擁有人須促使經營公司按人民幣1.00元或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轉讓該等中國股權擁有人有權享有的任何剩餘資產；

- (v) 彼確認其配偶已全面獲悉合約安排，及其配偶已同意彼為合約安排下所有權利及權益之唯一受益人且單獨承擔責任，此外，其配偶確認彼並無及將不會擁有合約安排下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之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彼與彼之配偶協定，倘雙方離婚，該中國股權擁有人於經營公司持有之所有股權將被視為該中國股權擁有人單獨擁有之資產，而非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與其配偶共同擁有之共同資產；
- (vi) 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可就經營公司之獨立性作出決定，儘管雙方離婚，該等決定的效力亦不會受其配偶的決定所限制或影響；倘雙方離婚，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結構性合約的履行；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會採取任何可能與合約安排目的及意向相違背的行動或措施；
- (vii) (a)除非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擁有或收購與經營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b)彼將不會利用從經營公司獲得的任何資料直接或間接參與與經營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c)彼將不會從與經營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獲得任何利益；

(viii) 彼不會採取任何可能違背合約安排的目的及意向的行動或疏忽，以致其本人與外商獨資企業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及

(ix) 倘(a)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經營公司；及(b)外商獨資企業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彼將按外商獨資企業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該等衝突。

7. 配偶承諾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簽署 : 孫先生及白先生各自之配偶

標的事項 : 孫先生及白先生各自之配偶已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明確及不可撤銷的承諾(其中包括)：

(i) 配偶已全面獲悉合約安排，並同意該中國股權擁有人為合約安排下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之唯一受益人，並獨自承擔責任，此外，彼並無及將不會擁有合約安排下屬於彼之配偶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

(ii) 該中國股權擁有人於經營公司持有之所有股權將被視為該中國股權擁有人單獨擁有之資產，而非彼與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共同擁有之共同資產；及

- (iii) 彼將不會就該名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有經營公司股權或資產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提出申索；倘雙方離婚(視情況而定)，該中國股權擁有人可全權酌情釐定如何處置其於經營公司的權益或資產。

B. 爭議解決

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貸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各自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相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經營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即限制進行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銷售股份或資產)或頒令將經營公司進行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中國及經營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根據中國法律，頒令將經營公司進行清盤的任何仲裁裁決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此外，由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述原因，倘經營公司或中國股權擁有人違反任何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貸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其對經營公司施加有效控制並經營其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IX.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因素 —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節。

C.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均未規定本公司、目標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經營公司的虧損或向經營公司提供貸款協議規定以外的財務支援。此外，經營公司為一間有限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經營公司的主要受益人，並無明確規定須分擔經營公司的虧損或向經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於完成後，鑒於本公司透過經營公司(持有規定的中國許可證及批文)於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而經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經營公司出現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由於獨家認購權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如上文所詳述)，倘經營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於完成後)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限。

D. 保險

目標公司並未為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保，本公司亦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

VII.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為盡可能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且：

- (a) 各結構性合約的訂約方均已獲得執行結構性合約所需的一切內部批准。除(i)股權質押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在相關工商行政部門完成登記；及(ii)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行使認購權可能須獲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外，結構性合約訂約方簽立及履行責任毋須任何中國監管機關的任何批准或許可；

- (b) 概無結構性合約違反經營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 (c)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及其他規管民事合法行動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d) 儘管尚未就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取得任何監管機構的書面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合約的條文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而根據中國民法，結構性合約亦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國民法合同法的章節被視為無效。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結構性合約生效毋須取得任何當局批准；及(ii)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經營公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監督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經營公司業務的相關監管機構並無明確禁止透過合約安排進行業務；
- (e) 除以下條文外，各結構性合約均屬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i) 根據中國法律，頒令將經營公司進行清盤的任何仲裁裁決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 (ii) 由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 (iii) 股權質押協議須於相關工商行政部門完成登記方可強制執行；及
 - (iv) 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的爭議解決條文作出的仲裁裁決，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及
- (f) 中國法律顧問已採取一切可能行動或措施，以得出上述法律結論。

VIII. 董事會對合約性安排之意見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控制及管理經營公司在中國的「限制」類業務並收取及享有經營公司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重要組成機制。因此，確保本公司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繼續進行上述控制及管理而毋須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其或會限制本公司所收取的經濟利益）及／或合約安排的期限屆滿（其或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經營公司的控制權），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亦認為(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各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結構性合約的固定期限不超過三年的規定所規限；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經營公司根據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及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提供的貸款金額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將過於繁瑣及不切實際，並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此外，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為共同協議，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該等協議均屬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使用合約安排符合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上市發行人的一般及必要慣例，為本公司有效行使及維持對經營公司營運的控制權、獲取經濟利益及防止經營公司資產及價值於完成後轉入中國股權擁有人。

根據結構性合約的相關條文，相關中國法律一旦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為經營公司的股東，結構性合約可能立即解除。董事進一步認為，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結構性協議可強制執行，且結構性協議將提供一個機制，使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經營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經營公司於經營其業務時概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設計嚴謹，由於彼等可使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完成後，(i)合約安排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組成部分；(ii)合約安排使本集團可透過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控制及享有經營公司之經濟利益；及(iii)若干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因此，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董事在合約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合約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X. 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因素

倘中國政府認定通過合約安排建立架構使本集團得以在中國經營若干業務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或倘相關法規或詮釋日後變更，本集團可能須承擔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及放棄本集團於經營公司的權益。

中國多項法規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企業持有經營業務涉及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鑒於上述限制，透過訂立合約安排，本公司可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經營公司實行有效控制，而外商獨資企業可於完成時收取經營公司營運所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然而，中國法律的解釋及應用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因此，概不保證規管中國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監管機構(尤其是工信部)最終採納意見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

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擁有極大自由裁量權，認定特定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倘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公司架構及協議被中國主管部門視為全部或部分非法，有關公司架

構及／或合約安排或須作出修訂，以符合監管規定。此外，倘公司架構及／或合約安排項下之協議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對處理該等違反行為擁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撤銷合約安排；
- (b) 吊銷經營公司的業務運營許可證；
- (c) 終止或限制經營公司在中國的運營；
- (d)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e) 向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公司施加其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f) 要求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公司重組相關公司架構及／或合約安排；或
- (g) 採取可能會損害目標集團業務營運的其他監管或可執行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構成重大中斷，並且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中國政府部門認定上述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行動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將經營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此外，如果施加任何有關處罰或要求重組公司架構導致本公司喪失指示經營公司活動的權利或本公司從經營公司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本公司無法將經營公司的財務業績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提供營運控制，經營公司或有關各方可能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收益及現金流將由經營公司貢獻。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通過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對經營公司的控制權。例如，直接擁有權使本集團得以直接或間接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對經營公司的董事會進行變更，從而使管理層作出變動(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義務)。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經

營公司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本集團(通過目標公司)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花費大量資源執行該等安排及訴諸於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包括尋求具體合約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倘我們未能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本公司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本公司未必能對經營公司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經營公司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將經營公司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從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股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經營公司的控制權乃基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因此，與經營公司的登記股東(即中國股權擁有人)存在利益衝突將會對本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根據結構性合約，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以行使股東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與該等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大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然而，在出現利益衝突且無法解決的極少數情況下，本公司將考慮剔除及替換登記股東。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會被施加轉讓價格調整及附加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任何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的不利稅收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該等協議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則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經營公司及／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收入及開支，從而可能導致更高的稅項負債。

倘經營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及額外罰款，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經營公司股份的能力可能面臨多項限制及大量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人士)擁有自中國股權擁有人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經營公司股份的獨家權利，價格相等於以下各項之較低者(i)已轉讓股權相應的註冊股本面值；及(ii)適用中國法律項下所准許的最低代價。中國股權擁有人將須就購買價與有關中國股權擁有人向經營公司注資的金額之間的差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合約安排，中國股權擁有人就有關轉讓已收的任何代價應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權可能產生大量成本。

本集團可能承擔因經營公司營運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

作為經營公司的主要受益人，外商獨資企業將分擔經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同樣地，外商獨資企業承擔因經營公司業務營運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倘經營公司出現財務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提供財務支持。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經營公司財務表現惡化及需向經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以仲裁形式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而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進行解決。中國法律環境不及其他司法權區完善，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本公司、目標公司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本公司、目標公司及／或外商獨資企業在執行過程中遭到重大時間延誤或其他困難，則難以對經營公司進行有效控制，且本公司開展若干業務的能力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在存在爭議的情況下，仲裁機構無權為保障經營公司的資產或股份，而授出禁令濟助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中國法律不容許仲裁機構將經營公司的資產或股份判給權利受侵害的一方。因此，倘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及倘本公司、目標公司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本公司未必能通過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對經營公司進行有效控制，而可能對本公司進行若干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經營公司宣佈破產或遭受解散或清盤程序，本公司可能會失去使用及享有由經營公司所持有的資產。

經營公司持有若干對經許可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合約安排載有特別規定中國股權擁有人的條款，以確保經營公司有效存在，並規定其不得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情況下自願清盤。然而，倘中國股權擁有人違反此責任且自願清盤經營公司，或經營公司宣佈破產，經營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通過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進行部分或全部經許可業務營運，從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股權擁有人違反或促使經營公司違反合約安排，本公司及／或外商獨資企業將不得不倚賴法律程序來解決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公司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的爭議，而該等法律程序可能昂貴、費時且擾亂本公司的營運。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之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並無就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風險投保。

本集團之保險並未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未來因合約安排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合約安排強制執行能力及經營公司營運之風險)，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有關因素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現時企業架構、合約安排、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可能造成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的概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來取代現有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連同相關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

《外商投資法》體現了立法層面對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的努力統一。然而，由於該法相對較新，因此在詮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該法沒有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惟無法保證通過合約安排的外商投資於未來不會被詮釋為上述「外商投資」定義下的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上述「外商投資」的定義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

《外商投資法》對可變權益實體（「VIE」）的影響

VIE架構已被眾多全部或部分由外商投資的公司（包括目標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採用，該等公司透過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控制在中國註冊成立，持有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的經營公司。目前未能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中關於外商投資的市場進入要求。

此外，《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應當按照國務院刊發或批准刊發的負面清單進行。若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FIE」）擬在「負面清單」中受外商投資「限制類」的行業開展業務，該FIE於成立前必須符合「負面清單」下的若干條件。FIE不得在

「負面清單」中受外商投資「禁止類」行業內開展或從事業務。經營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未來是否將會或繼續受將發佈的「負面清單」內載列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規限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公司是否可以及時完成或根本能否完成該類行動將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要求可能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現時企業架構及業務營運，以及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可否從事或繼續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的潛在風險

於最壞情況下，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本集團可能須處置合約安排項下的業務，並將喪失收取來自經營公司經濟利益的權利，以致經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且本公司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經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倘本公司於有關處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聯交所可能會將本公司除牌。

本公司採取措施降低《外商投資法》導致的任何潛在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如上文所述，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之詮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幫助下，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或批准發佈的任何新負面清單，或有關政府部門未來制定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本公司屆時將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可能對合約安排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的影響。

倘《外商投資法》對本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盡快：(i)在《外商投資法》出現重大發展時披露最新情況；及(ii)披露本公司為全面遵守《外商投資法》的發展採取的獲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支持的特定措施，以及《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X. 本集團將予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

預期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委任肖女士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經營公司的業務，並保留經營公司的僱員以進一步發展經營公司的業務。此外，於完成後及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擬委任兩名具備管理或銷售及營銷能力的代表(即執行董事孫朋先生及肖女士，統稱「代表」)擔任目標公司、Beishang (HK)、外商獨資企業及經營公司各自的董事，以監督經營公司的日常營運。

除結構性合約規定之內部監控措施外，本公司擬於完成後透過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實施本集團不時採納的額外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亦將實施內部報告程序以確保經營公司的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會提供充分完整的資料，以方便董事會密切管理及監督經營公司的營運。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及內部報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之代表將主要負責行使對經營公司的管理控制權。代表將對經營公司的營運進行審查，並不時向董事會報告審查結果；
- (b) 經營公司的管理層須每週向執行董事報告經營公司的業務營運；
- (c) 經營公司的管理層須就經營公司的任何重大事宜或決策及時與執行董事溝通；
- (d) 董事會及代表應識別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所產生的問題；
- (e) 政府當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如必要)，以供審閱及討論；

- (f) 代表或董事會的其他委任人士應與中國股權擁有人或經營公司董事會面，以進行調查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疑事項；
- (g) 本公司財務團隊將在每個月底後30日內收取經營公司的月度管理賬目、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以供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團隊亦將就上述所收取的營運數據出現的任何重大波動向經營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尋求解釋；
- (h) 應本公司的要求，經營公司應協助本集團進行所有現場內部審核；
- (i) 董事會將不時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以核實有否存在任何中國法律發展影響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安排，並將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 (j)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執行及履行結構性合約產生的重大事宜(如有)；作為定期審閱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將釐定是否續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結構性合約產生的具體問題；
- (k) 董事會將在其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整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及
- (l) 本公司將遵守豁免項下所規定的條件。

XI. 有關本集團、買方、賣方、孫先生及白先生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運及物流，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SunzhengBS Limited及BailanBS Limited擁有60%及40%。孫先生是SunzhengBS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白先生(或其繼任人權女士)是BailanB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孫先生是一名商人及經營公司的登記股東，彼於經營公司60%股權中擁有權益。

白先生(或其繼任人權女士)是一名商人及經營公司的登記股東，彼於經營公司40%股權中擁有權益。

權女士為白先生之配偶，亦為有關(i)白先生於經營公司之40%股權；(ii)白先生於架構合約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及(iii)白先生於BailanBS Limited之權益的白先生繼任人。

XII. 上市規則涵義

A. 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B. 合約安排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鑒於孫先生將於完成後仍擔任目標公司、Beishang (HK)、外商獨資企業及經營公司的董事且由於孫先生為經營公司的登記擁有人，持有經營公司60%股權，因此為經營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孫先生將被視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白先生於完成前12個月內擔任目標公司及Beishang (HK)之董事，故亦將被視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權女士(白先生之配偶)被視為白先生之聯繫人，並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孫先生為經營公司登記擁有人，持有經營公司6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營公司被視為孫先生的一間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外商獨資企業與孫先生、白先生(或其繼任人權女士)及經營公司訂立之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其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考慮及批准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之期限固定為不超過三年；及(ii)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經營公司根據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之費用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將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提供之貸款金額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之條款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一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作出任何變更，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有關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申報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述)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令本集團(透過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收取來自經營公司的經濟利益，方式為：(i)外商獨資企業具有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收購經營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為限)；(ii)具有經營公司產生的溢利絕大部分由外商獨資企業保留的業務架構，以致毋須就經營公司根據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之費用金額訂定年度上限；及(iii)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對經營公司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所有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重訂

鑒於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與經營公司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目的可能有意成立且從事與經營公司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全資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時，可能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該框架，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且從事業務與經營公司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全資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或重訂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惟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

- (i) 各個財政期間已訂立之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
 - (i) 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按照經營公司產生的溢利絕大部分由外商獨資企業保留的方式執行；
 - (ii) 經營公司並未向其後並無將股權讓渡或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擁有人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本集團與經營公司於上文(d)段的相關財政期間內訂立、重續或重訂之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之交易進行審核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送呈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經營公司並未向其後並無將股權讓渡或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擁有人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經營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同時經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經營公司)，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就此而言，包括經營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 (v)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經營公司承諾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之便利，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X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BailanBS Limited」 指 BailanB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白先生(或其繼任人權女士)全資擁有

「Beishang (HK)」	指	Beisha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接(a)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日期；或(b)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0,000,000港元
「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公司與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之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公告「VI.合約安排」一節
「按金」	指	具有本公告「II.股份轉讓協議 — 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擁有人承諾」	指	孫先生及白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之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公告「VI.合約安排 — A.各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 — 6.股權擁有人承諾」一節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孫先生及白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VI.合約安排 — A.各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 — 4.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經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就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向經營公司提供商業諮詢服務訂立之協議
「獨家認購權協議」	指	孫先生及白先生、經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就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股權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認購權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孫先生及權女士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P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營運許可證，以於中國進行增值電信服務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孫先生及白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VI.合約安排 — A.各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 — 3.貸款協議」一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白先生」	指	白嵐(已故)，為BailanB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持有經營公司40%股權及權女士之配偶
「孫先生」	指	孫政，為SunzhengB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持有經營公司60%股權
「權女士」	指	權紅，白先生之配偶及有關(i)白先生於經營公司之40%股權；(ii)白先生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及(iii)白先生於BailanBS Limited權益之白先生繼任人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經營公司」	指	北京北商西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經營公司之註冊股東及持有經營公司全部股權之中國籍人士，即孫先生及白先生(或白先生之繼任人，即權女士)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信達律師事務所，買方之中國法律顧問
「買方」	指	天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6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以規管目標集團之管理及事務
「配偶承諾」	指	孫先生及白先生之配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之配偶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公告「VI. 合約安排 — A. 各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 — 7. 配偶承諾」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貸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擁有人承諾及配偶承諾之統稱
「SunzhengBS Limited」	指	SunzhengB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	指	Beisha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於本公告日期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由目標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之經營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內各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目標公司股東」	指	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
「賣方」	指	Beisha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SunzhengBS Limited擁有60%權益及BailanBS Limited擁有40%權益

「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孫先生、白先生、外商獨資企業及經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豁免」	指	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之期限固定為不超過三年；及(ii)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經營公司根據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之費用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將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提供之貸款金額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北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簡青女士及孫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